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協助學生生活、學習、心理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藉以培養健全人格，發揮個人潛能，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推展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個別輔導、諮商。
- 二、實施團體輔導、諮商。
- 三、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四、校園心理衛生教育。
- 五、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之諮詢。
- 六、提供教師輔導學生之諮詢。
- 七、進行輔導與心理諮商需求、方法、技術及績效評鑑之研究。
- 八、出版心理衛生宣導手冊、卡片、書籍、研究等資料。
- 九、提供研究生有關輔導與心理諮商之實習。
- 十、推展學生之同儕輔導。
-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輔導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心理師、助教及組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具有輔導與心理諮商專長者擔任，負責辦理輔導、心理諮商、研究及行政業務。心理師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所需人力得依學校總員額調配之。研究人員、心理師之聘任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分設心理輔導與研究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心理與輔導之專家學者兼任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